

花蓮郵局 111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花蓮郵局 2 樓開標室					
主席	涂經理治平					
出席委員	吳副理秋貴 黃科長俊雄 劉主任國興 許主任心偉 邱科長坤泉 劉經理菊香 李主任鳴鈞 許晉源代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討論提案</p> <p>第 1 案 案由：如何改善政風室辦理本局 111 年度「代收貨款郵件管理作業專案稽核」發掘之作業缺失，請討論。 決議： 一、列管追蹤前揭缺失，請郵務科及政風室賡續利用查視各該受查局其他業務機會複查。 二、郵件單位主管人員應查核每日交投代收貨款郵件件數與妥投收款件數、款項是否相符，如主管人員疏於查核，而發生延遲匯(撥)款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三、請政風室賡續加強各項防弊及導正措施，以落實本公司各項管理機制，防範不法情事及避免貪瀆弊端發生。</p> <p>第 2 案 案由：為能即時及全面性執行現金、票券管理及上級重視業務之查核，統籌分配各科室至轄下各支局查核業(局)務之工作，擬訂定聯合查核業務暨庫存現金查察工作計畫，並自 112 年開始實施，相關作業規範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將擇日再召集各科室擬定本工作計畫。</p>					
後續執行情形	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局)查照辦理。					